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方法施行準則

104 年 9 月 3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學習品質，並保障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權益，特訂定本準則，以為本校推動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學習之依據。
- 二、 本準則所稱「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及外校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與授課或指導教師一同進行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授課或指導教師亦不得要求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從事與研究學習無關之勞務工作。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自休學或退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再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
- 三、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所參與之學習範疇如下：
 - (一)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 本校各系、所、學程、中心等單位應訂定課程內容、學習方法，推動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雙方同意後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研究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授課或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計畫主持人並得依計畫執行情況核定、調整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習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計畫類型：
 - (一) 課程：應在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監督下，進行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學習，包括：實習、田野調查、儀器操作、實驗研究與進行、資料調查蒐集與分析、程式撰寫、模組建立、理論建立、資料採集與標記、訪談記錄整理等，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每次選課時均需填寫新的學習計畫書。
 - (二) 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得於學習期間擔任研究計畫助理，此類計畫書效期至學習完成。學生如因休學或退學，學習計畫書

立即失效。論文研究主題有變更者，需填具新的學習計畫書。

(三) 畢業之條件：其計畫書如因學生休學或退學，學習計畫書立即失效。

- 六、 於跨年級學期開始前實施學習計畫者，得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學習計畫書並經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若其學習計畫書未經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不得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 七、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於參與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需有實驗紀錄簿、工作日誌或相關佐證文件等作為參與研究之紀錄證明。其參與紀錄證明由計畫主持人保管最少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八、 學習計畫結束時，學生應就學習計畫成果提出論文、報告、心得或建議，由授課或指導教師給予成果評量，認定是否通過。
- 九、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經授課或指導教師評量通過者，課程結束後得繼續擔任~~兼~~書兼任研究助理三個月。
- 十、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計畫書

一、學習目的：為培育具潛力之學士、碩博士生具備研究、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接受教師指導，獲得研究實習之成長經驗，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其研究能力。

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系/所/學程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 EMAIL 或電話

三、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基本資料

參與研究主題	
學習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研究 (學生參與之研究需與學生論文研究有實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 (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課程課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條件
簡述學習計畫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表格)

四、請依序簽核

申請學生	授課或指導教師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所屬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學習計畫之成果評量

簡述學習計畫學習研究成果、貢獻	研究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整理，記錄實習經過與分享心得，提出建議：	
學習成效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 授課或指導教師 年 月 日	2 計畫主持人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僅提供給擬擔任本校及外校學生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使用。
2. 若學習過程中，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需立即向指導或授課教師申請終止學習。
3. 指導或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之職責如下：輔導學生擬訂擔任學習計畫書、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實習、相關研究調查分析、實驗、搜集與整理資料，及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等執行計畫事項學習活動。
4. 若學生修課期間並未執行計畫，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主持人所單位欄位不需簽署。
5. 本計畫書由授課或指導教師保留正本，學生有執行計畫者另由計畫主持人保留影本。

兼任研究助理聘任及學習計畫流程

